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体函〔2018〕10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18 年广东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根据我省今年大学生体育单项赛事计划安排，2018 年广东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将于今年 6 月下旬在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举行。现将本届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按照竞赛规程要求，尽快做好组队、报名及参赛等工作，并切实抓好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及安全教育和管理，确保赛事安全、有序进行。

附件：2018 年广东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018年5月31日

(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020-37627022)

附件

2018 年广东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参赛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6月下旬在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举行。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 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

(二) 开设项目：各组分别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七、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 运动员基本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且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遵守运动员守则、经运动员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 运动员注册

(1) 新注册。尚未注册的运动员务必于 6 月 1 日前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履行大学生运动员注册手续，获得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号者方可报名参赛，注册时务必上传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办理注册请登陆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首页“注册系统”—“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

(2) 年度确认。如以前已注册且过了注册有效期的运动员，务必在

参赛前完成“年度确认”，然后再自行打印注册卡带到赛区参赛。具体操作：在运动员注册有效期到期的次日，运动员资料将自动转至“需要年度确认的运动员”板块，学校用户需要在该板块点击“删除”或“年度确认”。点击“删除”则将该运动员注册资料删去，点击“年度确认”则该运动员自动转到“已通过审核的运动员”板块保留1年（即再续1年）。有效期再次到期后，再次重复上述操作即可。

3.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989年9月1日至1999年8月31日间出生者，且入大学（专科或本科）时年龄不超过22周岁者。

4.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以及由这类院校转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学 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电大、夜大、职工大学、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的学生以及在职研究生均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5. 按教育部有关要求，运动员必须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中有2017年测试数据（研究生除外）。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 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的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按国家高考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在高考中获加分的体育尖子考生，加分后总分达到其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录取分数线并正式录取的学生。

（4）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除外）。

（5）办高水平运动队院校按国家高考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2013年（含）以前在我省招生委员会划定的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二B线，但不包括录取期间的调整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考生，若此类考生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等参加（报名）下列比赛之一者（以上秩序册为准，含下

列赛事的预备队联赛、预赛等赛事），均不得参加甲组的比赛；但中学阶段以普通中学名义参赛和入大学后参赛的运动员不受此限，各校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成绩册复印件）。

全国青少年羽毛球比赛（分站赛）、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单项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团体羽毛球锦标赛。

2014 年及以后通过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入学的学生只允许参加乙 B 组比赛。

2. 乙组

（1）乙 A 组

① 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的条件。

②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2）乙 B 组

① 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资格”的条件。

② 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③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以及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④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等参加（报名）下列比赛之一者（以上秩序册为准，含下列赛事的预备队联赛、预赛等赛事），均不得参加乙组的比赛；但中学阶段以普通中学名义参赛和入大学后参加的运动员不受此限，各校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名单及相关参赛项目的秩序册、获奖证书等资料。

羽毛球：全国青少年羽毛球比赛（分站赛）、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单项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团体羽毛球锦标赛。

3. 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运动员基本资格”的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4.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的要求报名, 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 各高校各组别各限报1队, 每队限报领队1人, 教练员2人, 男子、女子运动员各5人。

2. 每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2人(对), 每人限报1项、不得兼项。

3. 报名人(对)数不足3人(对)的项目, 取消该项目比赛, 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可更改项目。

4. 各队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5.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 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 直接删去不符合的项目、运动员。

(二) 报名办法

1. 请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大学体育竞赛”栏目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 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且报名表务必填写注册号码和运动员所在专业等信息。

3. 各参赛单位务必在**6月11日16:00前**, 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 同时发邮件到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请务必统一命名: “**学校**组大学生羽毛球赛报名表”), 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务必致电020-87653952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 各组别各项目全部采用单淘汰制决出前八名, 决前八名的比赛

采用每局 21 分、三局两胜制，四分之一决赛之前的比赛全部采用每局 15 分、三局两胜制。

1. 四分之一决赛之前的比赛采用每局 15 分，三局两胜制：

(1) 如果比分为 14 比 14，则先连续得 2 分的一方该局获胜。

(2) 如果比分为 19 比 19，则先获得第 20 分的一方该局获胜。

2. 决前八名的比赛采用每局 21 分，三局两胜制：

(1) 如果比分为 20 比 20，则先连续得 2 分的一方该局获胜。

(2) 如果比分为 29 比 29，则先获得 30 分的一方该局获胜。

(三) 运动员如出现无故弃权的情况，该运动员该项目余下场次的比赛不得参加。

(四) 本次比赛各项目以 2017 年广东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

十、比赛服装及比赛用球

(一) 比赛服装

1. 各队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双打比赛出场运动员服装必须一致。各队领队、教练员服装要统一。

2. 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书面报主办单位，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二) 比赛用球：待定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三) 分别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男、女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四) 对获得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

颁发奖杯，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发给成绩证书。

(五) 对获得甲组、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乙 A 组团体总分前六名、乙 B 组团体总分前三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将评为优秀教练员。

(六)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七) 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八) 奖杯、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本次赛事证书盖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公章。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二、经费

参赛单位一切费用自理，赛区食宿、交通自行解决。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具体时间地点请于报名后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网站“大学生体育”栏目公告，请各队伍派代表参加。抽签结果将在省学体艺联网网站公布。

(二) 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四、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等信息，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网站查看“大学生体育”栏目。

(二)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有学校盖章、领队和所有运动员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网站下载。

(三) 所有运动队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

宜，领取秩序册及有关竞赛资料，其余时间一概不予受理。

十五、报到时主办单位不再下发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由各参赛队伍自行准备，要求如下：

在新版“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注册并通过审核的运动员注册卡，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十六、公示和申诉

(一) 运动员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密码请查看新版“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 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 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十八、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传真到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87653952予以确认），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十九、保险：参加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十、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塑胶版或纸质版）和加盖钢印的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二十一、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广东省大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积分办法》。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